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4月21日证监许可【2020】765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955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9553。

4、本基金管理人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将自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10月3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7、募集规模上限：

(1)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2) 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不超过8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则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超过8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将对认购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认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3)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元-认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认购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公式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计算认购费用适用的认购费率率为末日比例配售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该部分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8、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目前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具体的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各销售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10、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到原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书。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公司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登载在规定网站（包括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上。

15、其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336）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投资基金特有的其他风险等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并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同于保本，投资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和代码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A，基金代码：009552；C类基金份额简称：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C，基金代码：009553。请投资人留意）。

2、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

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9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日所对应的39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及/或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至少为1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的2日前进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2) 其他销售机构：本基金目前仅通过直销机构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10月30日；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元-认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认购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公式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计算认购费用适用的认购费率率为末日比例配售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该部分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9、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基本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10、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认购费率，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11、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12、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13、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14、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15、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16、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17、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18、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19、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20、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21、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22、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23、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24、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25、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26、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27、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28、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29、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30、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31、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32、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33、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34、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35、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36、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37、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38、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39、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40、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41、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42、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43、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44、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45、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46、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47、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48、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49、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50、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51、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52、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53、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54、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55、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56、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57、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58、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59、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60、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61、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62、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63、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64、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65、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66、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67、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68、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69、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70、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71、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72、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

73、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认购的程序